

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

本报讯(记者 王凯)按照工作计划,近日,周口市应急管理局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会议。该局党委书记、局长谢超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中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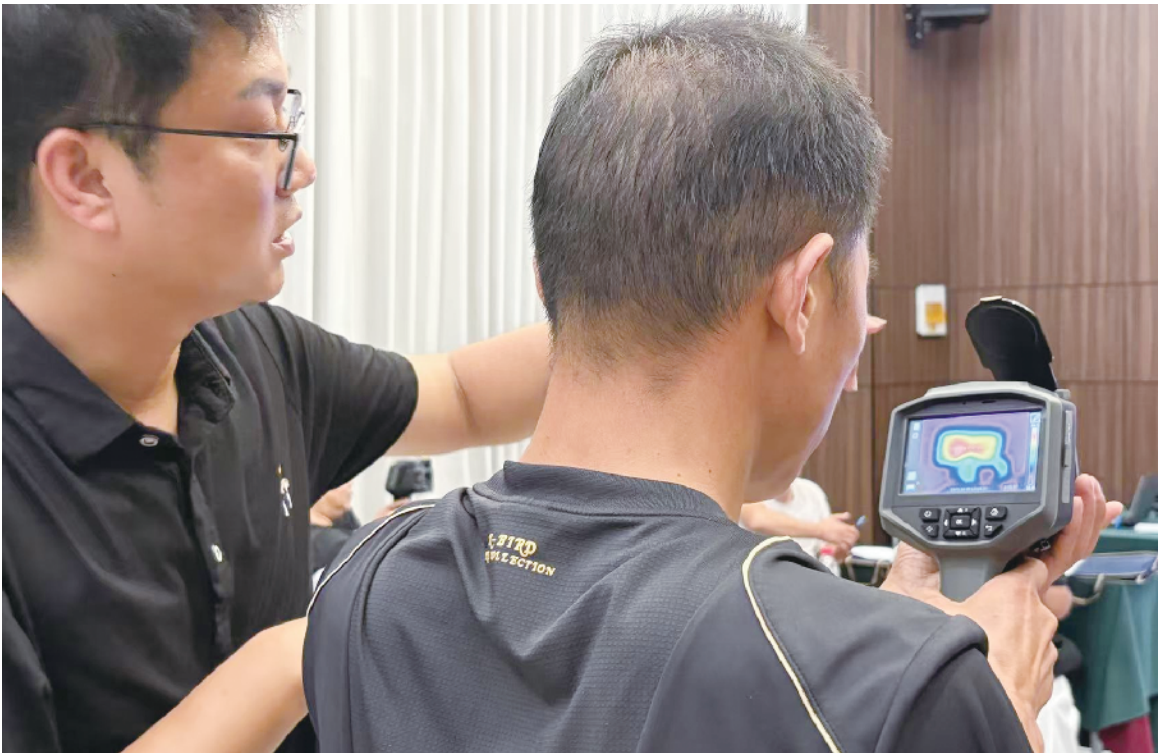
通报了省、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印发的部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会议强调,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必须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持之以恒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坚持抓常

抓细抓长,深化风腐同查同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强化集中整治高压态势,聚焦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民生领域吃拿卡要、截留挪用、暗箱操作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斩断利益输送链条,坚决防止腐

败问题发生。要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牢牢把握“学、查、改”三个关键环节,深化理论学习,全面完整准确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质和内涵;精准查摆问题,对已查摆的问题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推进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统一,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闭环体系。

视觉新闻



为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及社会救援人员操作新配发救援装备的水平,近日,市应急管理局分批次组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及社会救援人员,开展无人机、通信装备、防火类及小型保障类应急装备操作使用培训,确保应急救援装备平时“管得好”、急时“用得上”。

记者 王凯 摄

鹿邑县

压实防汛责任 抓实汛期监督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薛邦华)“汛期,防汛有哪些重点环节?防汛物资储备是否充足?值班值守是否到位?”近日,鹿邑县纪委监委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到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防汛检查时间道。

该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责定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防汛备汛措施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物资保障储备等关键环节,主动靠前监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以强有力的监督

督促县应急管理局守好“责任田”、织密“安全网”。

该纪检监察组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通过制发监督工作提示、列席党委会等形式,督促强化底线思维,确保防汛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人;强化信息报告制度,督促相关单位按预警响应要求,在发生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重大舆情时及时报告。

该纪检监察组深入县救灾物资

储备中心、县防汛救灾指挥中心,重点检查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对照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和标准,点验库内物资数量、质量及近两年出入库记录,着力解决救灾物资管理方面的问题,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

该纪检监察组通过开展提醒谈话等方式,督促县应急管理局党委深刻领会中央及省市县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

上级关于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督促相关科室提前谋划、及时修订预案,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意识。

“防汛责任重如泰山,监督保障不容有失。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紧盯防汛工作薄弱环节,深化监督执纪,以严明纪律确保防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该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表示。

项城市

学习新技能 练“救”真本领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刘朵朵)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提升高校学生应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能力,近日,项城市组织百余名大学生在项城市应急救援中心开展急救培训,受到大学生们一致好评。

培训紧密结合校园生活与潜在风险场景,内容涵盖心肺复苏、止血包扎、骨折固定、气道异物梗阻处理等基础救护技能。培训采取“理论讲授+模拟演示+实操考核”的多元化教学模式,确保每一位参训大学生都能深入理解知识要点,熟练掌握核心救护技能。专业讲师团队由经验丰富的急救专家及医护人员组成,保

障了培训的专业性与实效性。

参训大学生在讲师的带领下,认真进行模拟练习,现场互动频繁,学习氛围浓厚。他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系统规范的培训,不仅消除了对急救的陌生感和恐惧感,更掌握了能保护自己、帮助他人的实用技能,增强了社会责任感与安全感。

据介绍,此次培训是项城市首次

面向大学生开展急救培训,标志着项城市应急救援事业向专业化、群众化、年轻化迈进。

“项城市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逐步扩大培训覆盖范围,力争让更多大学生掌握‘救命’技能,同时推动急救知识向家庭、向社会辐射,共同织密生命安全防护网。”活动举办方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安委办

召开安全生产集中督导工作专题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王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质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深入开展,近日,市安委办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集中督导工作专题培训会。市安委会13个督导组全体成员、市应急管理局业务科室相关人员等40余人参加培训会。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玉祯主持

培训会。

市安委办邀请消防救援、城市管理、住房建设等领域业务负责人授课,从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两个角度,解读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要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科学应急处置等内容,切实提高与会人员识别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与会人员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市防减救灾办

开展应急预案管理培训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叶培义)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协调保障能力,近日,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开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政策制度宣讲视频培训。

据介绍,此次培训参与度高、覆盖面广,市防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应工作分管领导、业务科(股)人员,以及相关行业部

门、乡镇(街道)负责人等260余人参训。

培训聚焦关键政策与标准,重点对《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综合性应急演练指南》《基层防汛预案编制指南》等省级地方标准进行宣讲解读,帮助参训人员精准把握政策要求与实操规范,为全面推动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和救援队伍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太康县成功查处一黑加油点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李巍)8月12日,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活动工作专班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组织太康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等单位,对符草楼镇为民商砼站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的行为进行查处。

经查,该商砼站废弃厨房里有加油机1台、地埋柴油罐1个,罐内剩余柴油3吨。执法人员还在商砼站内搜出加油账本。

目前,该商砼站主要负责人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涉事加油机和地埋柴油罐进行了查封。



“幼有善育,安为首要。”8月24日,太康县红十字会将急救课堂“搬”进校园,为该县多家幼儿园负责人及城关镇中心校安全专干开展专项培训,并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救护员证。

李巍 摄

关于受理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公告

按照河南省安委会统一安排,2025年8月20日至9月4日,河南省安委会第十六明查暗访组对周口市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

工作开展期间,明查暗访组将通过举报专线、电话、小程序等渠道,受理群众关于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线索举报。一经查实,将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达30万元。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

检查组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举报方式:
1.河南省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12350。
2.周口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0394-8286998、0394-12350。
3.扫码举报。



河南省安委会第十六明查暗访组
2025年8月20日

市安委办公布3起“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凯)近日,市安委办公布3起“一案双罚”典型案例,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西华县颖辉亚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西华县红花镇护当城村东。2025年4月19日,西华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资格证逾期未审,未提供该安全管理人员2024年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再培训记录及考核合格证明。2024年11月,该企业在厂区东北侧新建成品库棚,涉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高度约8米)等特殊作业,未提供相关动火作业票、高处作业票;未提供2025年3月安装焊接二氧化硫管道防护栏的动火作业票;未在母液罐(含二氧化硫)取样口区域设置毒气体探测器。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给予西华县颖辉亚铍制造有限公司2万元罚款和公司主要负责人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5月2日,鹿邑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交办线索,针对鹿邑县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对承包、承租单位消防维保、烟道清理、沉淀池清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承包、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签订的承包协议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等问题进行查处。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给予鹿邑县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8000元罚款和直接负责人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5月2日,鹿邑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交办线索,针对鹿邑县万顺达广场商业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对承包、承租单位消防维保、烟道清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承包、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签订

的承包协议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问题进行查处。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给予鹿邑县万顺达广场商业有限公司6000元罚款和直接负责人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